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

（2020年度）

**自行监测方案**

2019年12月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13]81号）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、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和要求，根据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2018年度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，并严格执行。

**1 公司基本情况**

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是由泰国正大集团投资兴建的饲料生产、种禽繁育、肉鸡养殖和鸡肉食品加工为一体的牧工商一体化、产供销“一条龙”大规模现代化农牧企业。公司注册资本24808万美元，总占地面积65.53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07440平方米。公司食品事业部屠宰加工能力肉鸡9万吨/年；加工熟食品产能2.6万吨/年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| |
| 成立时间 | 1994年6月13日 | |
| 法人代表 | 于建平 | |
| 生产天数 | 340 d/a | |
| 联系人及  联系方式 | 行政总监：阮德军 | 电话/传真：0451—83219602 |
| 环保专员：蒋超云 | 18946024091 |
| 排污口名称 | 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1#排放口 | |
| 污染物排放  去向 | 达标废水经开发区排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排入呼兰河 | |

食品事业部污水处理车间，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4500吨/天，收集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和锅炉排水用于冲洗地面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达到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92）中的一级排放标准，废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 污水总排口处设自动监控设施一套。

**2 自行监测内容**

2.1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

2.1.1 监测点位

总排口，地理座标：经度126度34分22秒，中心纬度45度55分11秒。

2.1.2 监测指标

pH值、COD、BOD5、SS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粪大肠菌群。

2.1.3 监测频次

2.1.3.1自动监测

COD、氨氮全天连续监测。

2.1.3.2 手工监测

pH值、SS、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粪大肠菌群进行监测。

2.1.4 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污染源类型** | **污染物** | **单位** | **标准限值** | **标准来源** |
| 废 水 | pH值 | 无量纲 | 6.0~8.5 | 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92）中的一级标准 |
| SS | mg/L | 60 |
| COD | mg/L | 70 |
| BOD5 | mg/L | 25 |
| NH3-N | mg/L | 15 |
| 动植物油 | mg/L | 15 |
| 大肠菌群数 | 个/L | 5000 |

2.1.5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

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。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，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监测项目** | **分析方法** | **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** | **最低检出**  **浓 度** |
| 废水监测 | pH值 | 玻璃电极法 | GB/T6920－1986 | 0.1 |
| SS | 重量法 | GB/T11901-1989 | 4 mg/L |
| BOD5 | 稀释与接种法 | GB7488-1987 | 2mg/L |
| COD | 重铬酸钾法 | GB11914-1989 | 5mg/L |
| 动植物油 | 红外光度法 | GB/T16488－1996 | 0.1 mg/L |
| NH3-N | 纳氏试剂比色法 | GB7478-1987 | 0.025mg/L |
| 大肠菌群数 | 多管发酵法 | GB 5750 | / |

2.2厂界噪声监测

2.2.1监测点位：在厂界设置监测点。

2.2.2监测指标：昼、夜等效声级。

2.2.3监测频次：每季度监测1次。

2.2.4监测方法、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：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有关规定进行。

2.2.5监测仪器：手持式声级计

**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**

3.1污染源手工监测质量管理

依据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91-2002）有关规定进行。

3.2污染源自动监测质量管理

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管理依据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55-2007）及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56-2007）有关规定进行。

3.3厂界噪声排放监测质量管理

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有关规定进行。

**4 监测报告**

4.1排污量报告

应用自行监测数据，按照环保部有关规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，每月向市环保局报告。

4.2超标报告

自行监测发现超标时，及时采取减轻污染的措施，并向市环保局报告。

4.3年度报告

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；全年生产天数、监测天数、各监测点、各监测项目全年监测次数，达标次数；全年废水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；固体废物类型、数量、处置方式、处置数量及去向；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；每年一月底前编制完成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，并报送市环保局。

**5 自行监测结果公布**

5.1 对外公布方式

哈尔滨市环保（[www.hrbhbj.gov.cn](http://www.hrbhbj.gov.cn/)）及对外网站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。

5.2 公布内容

企业基本情况、自行监测方案、自行监测结果（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；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）、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、污染源年度监测报告。

5.3 公布时限

5.3.1 自动监测结果

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（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，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）。

5.3.2 手工监测结果

我公司对监测项目进行手工监测，并提供正规检验报告。

5.3.3 年度报告

每年1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